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杨敏兰

本人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杨敏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6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资产评估师。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首钢建设总公司从事技术工作；199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，先后担任项目经理、主任会计师、总经理等职务；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所长；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202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5年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议2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无召开股东会。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

2025年，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主持并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。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。

（1）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内部审计报告，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，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（2）定期召开会议，审阅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。

（3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2025年，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1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

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、名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利用电话、微信等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的最新进展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累计工作时间达到5个工作日（公司2025年8月第九届董事会换届，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）。

本人还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，及时

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，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；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5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、名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，且董事会提名及审议流程

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利用个人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建议。同时，不断加强学习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；提高与公司的沟通频率，为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）

述职人：杨敏兰_____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